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03.10公告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科目名額 | 高中國文 | 高中數學 | 高中物理 | 高中歷史 | 高中地理 | 高中資訊科技 |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
| 初選 | 8 | 8 | 8 | 8 | 8 | 8 | 8 |
| 正取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備取 | 3 | 3 | 3 | 3 | 3 | 3 | 3 |
| 初聘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115.8.1- 116.7.31 |
| 備註 | 1.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各項職務安排，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 2. 高中資訊科技需兼系管師。 | | | | | | |

三、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 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合格教師經錄取者，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可報名。
 3. 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五)，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初選：

1. 報名期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9:00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3.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或使用數位帳戶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Richart、Line Bank等。
 - (4)繳費期限自115年3月12日(星期四)9:00至1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5)每日15:30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13:00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15:30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115年3月24日(星期二)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15:30前完成繳納。
 - (6)應考人員繳費時誤植帳號，以致未能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學科重複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附件一)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gl71@ttsh.tp.edu.tw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諮詢(電話02-25054269#111、117)。

(二) 複選：

1. 初選通過錄取人員，應自初選結果公告時間(3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00前將以下各項資料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PDF附件」區。
2. 複選資料：請依序排列後存成檔案一、二個PDF檔(大小限制各10MB，如超過大小請自行壓縮)，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

【檔案一】：請將(1)(2)合併成一個PDF檔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自行由報名系統下載)。

(2) 自傳(附件二)。

【檔案二】：請將(3)至(16)合併成一個PDF檔

(3) 切結書。(附件三)

(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四)

(5)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6) 組織認同承諾書(附件六)。

(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8)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皆需檢附)。(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

- 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9)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 (10)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無則免附)。
 - (11)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無則免附)。
 - (12)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 (13)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無則免附)。
 - (14) 本土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或臺灣手語相關證書(無則免附)。
 - (15) 校務行政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16)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無則免附)。

六、甄選方式：

(一) 初選：

1. 採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以現行高中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2. 甄選科目報名人數超過初選人數時，辦理初選，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選)；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人數，則不舉行初選直接進入複選。是否辦理初選，將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址，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二) 複選：

1. 教學演示(佔60%)：

- (1) 教材範圍：以本校114學年度高中選用教材為範圍。
- (2)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2. 口試(佔40%)：以15分鐘為限，依行政管理、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容舉止、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 錄取：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選：

1.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14:00**於試場內進行考試說明，**14:10**正式開始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初選相關事宜，將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初選成績於**3月30日(星期一)14: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初選結果於**3月30日(星期一)20: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二) 複選：**1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上午8:00起**在本校舉行。複選相關事宜，將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複選成績於**4月13日(星期一)12: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

<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2>)

1. 報到：

(1) 上午8:00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上午8:00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3) 上午8:2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2. 教學演示：於上午8:30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3. 口試：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初選成績複查：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至18:00。

(四) 複選成績複查：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2:00至16:00。

九、放榜：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一) 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1. 身分證。

2. 上傳報名系統之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

3. 1吋照片1張。

4. 離職同意書(附件七，僅現職人員應檢附)。

5.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八，無則免附)。

6.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九)。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5個工作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八)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五)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九)。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0、電子郵件 g171@ttsh.tp.edu.tw。
- (二)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 (七) 本校為完全中學,甄選錄取教師如因學校教學需要,需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時,教師不得拒絕。
- (八)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九)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 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以114學年度為準)

| 科目 \ 版本 \ 年級 | 年級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高中國文 | 翰林(第一、二冊) | 三民(第三、四冊) | 龍騰(第五冊) |
| 高中數學 | 翰林(第一、二冊) | 數A:翰林(第三、四冊) 數B:翰林(第三、四冊) | 數甲:龍騰(上冊、下冊) 數乙:龍騰(上冊、下冊) |
| 高中物理 | 翰林(全一冊) | 選修物理 I、II/翰林 | 選修物理 III、IV、V/翰林 |
| 高中歷史 | 龍騰(第一冊) 三民(第二冊) | 三民(第三冊) | 三民(選修 I、選修 II) |
| 高中地理 | 翰林(第一冊) 龍騰(第二冊) | 龍騰(第三冊) | 龍騰(選修 I、選修 II) |
| 高中資訊科技 | 基峰(全一冊) | 基峰>Hello!Python)(全一冊) | - |
| 高中特教 (身心障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社會技巧領域 | | |

- (十一)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